

## 善別會信德年講座（二）聖子篇

2013年6月9日

李子忠

重新探索所宣認的、慶祝的、付諸實行的和在祈禱中誦念的信仰內涵，又對信仰生活加以反省，是每一個信徒的任務，尤其是在這一年。（《信德之門》9）

為能有系統地認識信仰的內容，大家可以在《天主教教理》裏找到寶貴及不可欠缺的工具。（…）信德年就是要致力於重新發現和研讀《天主教教理》裏面那些有系統而又活躍地綜合起來的基本信仰內容。（《信德之門》11）

\* \* \* \* \*

### 我信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我們的主

#### 1) 「耶穌基督」這名字有什麼意思？

a) 耶穌按希伯來語 (ישוע Yeshua) 解說：「天主拯救」這名字同時表達了祂的**身分和使命**。天主不但救以色列擺脫埃及的**奴役**，也救他們脫離**罪惡**。既然「只有天主才能夠赦免罪惡」（谷 2:7），所以耶穌的名字，表示天主自己的名字臨現在祂降生成人的聖子身上，好能普遍而確實地補贖罪過。（教理 430-432）

這是唯一帶來救恩的神聖名字，它是一個「超越其他所有名字的名字」（斐 2:9-10），「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宗 4:12）。我們因祂的名向天父所求的一切，天父都會應允我們。因此，耶穌的聖名成了基督徒祈禱的核心：所有的禮儀祈禱文都以這格式結束：「**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教理 432,434-435）

b) 基督一詞來自希伯來語「默西亞」（משיח Mashiah）的希臘譯文（Χριστός *Christos*），解作「受傅者」。在以色列，那些為執行天主賦予的**使命**而奉獻於主的人，才因天主的名而受**傅油**。例如：君王、司祭、以及少數的先知。因為耶穌完全實現了這詞所表達的神聖使命，故這成了祂的專有名字。

默西亞的情況應是最獨特的，因天主派遣祂是為建立祂的神國。默西亞應被**上主的神**所傅油，在同一時刻中成為**君王、司祭和先知**。耶穌以其司祭、先知和君王的三重功能，實現了以色列對默西亞的期望。（教理 436）

耶穌被祝聖為默西亞：那**傅油**的是聖父，那**被傅**的是聖子，而聖神就是**傅油**。聖子雖從永遠已被祝聖為默西亞，但只在現世生活時才顯露出來，即當若翰給祂授洗時，亦即天主「以聖神和德能傅了祂」（宗 10:38），「使祂顯示於以色列」（若 1:31），作為他們的默西亞時。（教理 438）

天主許給以色列的默西亞，又稱為「**達味之子**」，因為祂要來自達味的家族。耶穌接受祂應得的默西亞名號，但有某種保留，因為當時有些人以政治性的觀念來理解這名字。故此，耶穌愛用「**人子**」的超然身分，來揭示祂默西亞王權的真正意義，即先知所預言的那「**受苦僕人**」的救贖使命。（教理 439-440）

## 2) 「天主的獨生子」有什麼意思？

a) **一般意義**：「**天主子**」在舊約裏也用來指稱天使、選民、以色列的兒女及他們君王的，表示一種「**義子名分**」。（教理 441）

b) **獨有意義**：耶穌自稱為父的「**子**」，更把自己作兒子的身分跟門徒的分開：「我的父和你們的父」（若 20:17）。伯多祿因天父的啟示，承認耶穌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瑪 16:16-17）。保祿也承認天主「決意將祂的聖子啟示給我，叫我在異民中傳揚祂」（迦 1:15-16）。（教理 442-443）

因此「**天主子**」指基督與天主父的**唯一及永遠的關係**：祂是聖父的**獨生子**，祂本身也是天主。（教理 454）聖父也在耶穌受洗和顯容時，稱祂為自己的「**愛子**」（瑪 3:17; 17:5）。耶穌自稱為「**天主的獨生子**」（若 3:16），並用這稱號肯定祂的先存性。百夫長面對十字架上的耶穌說：「**這人真是天主子**」（谷 15:39），因為只有在逾越奧跡中，「**天主子**」這稱號才有它的終極意義。（教理 444）

## 3) 我們為什麼稱耶穌為「主」？

舊約希臘文譯本，把天主那無可言喻的名字「**雅威**」（יהוה YHWH），譯成了「**上主／主**」（Κύριος *Kyrios*）。由那時起，「**上主／主**」就成了表示以色列的天主的神性最通用的名字。新約利用「**主**」的這個圓滿意義的名字稱呼父，但最獨特的是用它來稱呼耶穌，承認**耶穌是天主**。（教理 446）

耶穌以詠 110 的話「**上主對我主起誓**」，暗示自己是天主，且對宗徒明顯地披露自己這名號。在福音中祂多次被稱為「**主**」，表示人們對祂的尊敬和信賴。在聖神感動下而發出此種稱呼（格前 12:3），則表示承認耶穌的天主性。與復活的耶穌相遇，更成了朝拜：「**我主，我天主！**」（若 20:28）（教理 447-448）

教會把「**主**」的神聖名號歸於耶穌，自始便肯定耶穌為世界和歷史之主的身分：凱撒並非「**主**」。教會深信，人類整個歷史的樞紐、中心和宗旨，就是在於她的主和導師身上。基督徒的祈禱也以「**主**」的名號作為特色，無論在邀請祈禱時：「願主與你們同在！」或在結束祈禱時：「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甚或在充滿信賴與希望的呼喚中：“**מרן אתא Maran atha**”「主已來了！」或“**מרנא תא Marana tha**”「主，請來吧！」（格前 16:22），「亞孟，主耶穌，祢來吧！」（默 22:20）（教理 449-451）

## 4) 天主為什麼降生成人？

我們在《信經》中宣認說，聖言「**為了我們人類，並為了我們的得救，從天降下；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教理 456）

聖言成了血肉，是為了：

a) **拯救我們，使我們與天主和好**：是天主「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若一 4:10）。「父打發了子來作世界的救主」（若一 4:14）。「祂顯示出來，是為除免罪過」（若一 3:5）。（教理 457）

b) **使我們因此認識天主的愛**：「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示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着祂得到生命」（若一 4:9）。「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 3:16）。（教理 458）

c) **作我們聖德的模範**：「你們背起我的軛，跟我學吧……」（瑪 11:29）。「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若 14:6）。在顯聖容的山上，聖父命令說：「你們要聽從祂！」（谷 9:7）。事實上，祂是真福的典範和新誠命的準則：「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 15:12）。這愛要求確實的自我奉獻，去作祂的追隨者。（教理 459）

d) **使我們「成為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伯後 1:4）：聖言成了人、天主子成了人子，是為使人成為天主的子女。天主的獨生子，為了使我們分享祂的天主性，便取了我們的人性，為的是祂成了人之後，能使人成為天主。（教理 460）

## 5) 耶穌是真天主又真人有什麼意思？

天主子降生成人，並不是說耶穌基督一部分是天主，一部分是人；也不是天主性和人性的模糊的混合產物。祂確實成了人，但仍是真正的天主。（教理 464）

教會最初八個世紀，出現了有關基督奧跡的異端，東西方的教會為了清楚釐定「正統的大公信仰」（Orthodox Catholic faith），召開了七次會議，以應付這些異端，當中首要的是：

1. **唯識主義的幻象論**（Gnostic Docetism）：否認基督的人性，尤指其痛苦與死亡，僅是幻象而已。（教理 465）

2. **亞略主義**（Arianism）：與亞略（Arius 250-336）有關，認為「天主子來自虛無」，而且是「與聖父非同性同體的」；聖子不是聖父所生，乃聖父於創世前由虛無中所造，所以基督不是天主。（教理 465）

3. **奈斯多略主義**（Nestorianism）：與奈斯多略（Nestorius ?-451）有關，主張基督二性二位；道成人身只是聖言寓居基督其人內，瑪利亞只是基督其人的母親，非「天主之母」。（教理 466）

4. **基督一性論**（Monophysitism or Monophysism）：主張基督確由二性（天主性和人性）而來，但其人性已轉變成天主性，或人性被天主性吸收；或主張二性混合或結合為一新性型。與此有關的還有**基督單一意志論**（Monothelitism），主

張基督內確有二性，但只有天主性的意志及行動方式，人性不過是一個工具；**基督單一行動論**（Monoenergetism），主張基督只有一種行動方式，由其神性利用沒有意志的純粹被動人性而完成。（教理 467）

這些異端和相應的大公會議，使教會對基督的奧蹟愈辯愈明，終於找到表達基督奧蹟的明確程式，這是「**信仰尋求理解**」（fides quaerens intellectum）的一個好例子，亦是耶穌所應許的聖神「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若 14:26）的明證。這些大公會議是東西方教會尚未分裂時所召開的，至今仍為大家所公認，它們包括：

1. **尼西亞第一屆公會議**（I Council of Nicaea 325），由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I 324-337）在尼西亞皇宮召開。東西方共有 380 多位主教參加，主要目的是針對「亞略異端」，最後擬出了《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教理 465）
2. **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公會議**（I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381），由狄奧多西皇帝（Theodosius I 379-395）在君士坦丁堡聖依肋乃堂（St. Irene）召開。會議其中一項重要決定，是在《尼西亞信經》的「我信聖神」一句後，加上「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由聖父聖子所共發，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他曾藉先知們發言」，即我們所稱的《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Niceno-Constantinopolitan Creed）。（教理 465）
3. **厄弗所公會議**（Council of Ephesus 431），由狄奧多西二世（Theodosius II 408-450）召開。會議主要針對「奈斯多略異端」，並欽定了瑪利亞「天主之母」（Theotokos）的信道，承認瑪利亞由於在自己胎中懷了成為人的天主子，故確實成了天主的母親：「說她是天主之母…當然不是說聖言的性體或其天主性，是出生於至聖童貞。而是說，那個由她所生的具有理性靈魂的至聖肉身，已與天主聖言合成一位，故聖言按肉身而言，可說是受生的那一位」。（教理 466）
4. **加采東公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 451），由馬西安皇帝（Marcian 450-457）召開。會議主要針對「基督一性論」異端，欽定「在同一基督、主、獨生子身上，具有兩個本性，彼此毫不混淆、毫不變更、毫不分割、毫不相離。但兩個本性的區別絕不因它們的結合而消失，反而能保持各自的特性，結合在同一個位格和主體內。」（教理 467）
5. **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公會議**（II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553），由猶斯丁尼一世（Justinian I 525-565）在君士坦丁堡聖索菲亞大教堂（Hagia Sophia）召開，主要針對「奧利振主義」。
6. **君士坦丁堡第三屆公會議**（III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Trullo] 680-681），由君士坦丁四世（Constantine IV 668-685）在君士坦丁堡召開。會議主要針對「基督單一意志論」和「基督單一行動論」的異端。（教理 467）
7. **尼西亞第二屆公會議**（II Council of Nicaea 787），由女皇依琳（Irene 797-802）召開。會議主要針對「搗毀聖像主義」（Iconoclasm），承認可合法以「可敬

而神聖的形像」去表達基督，因這是教會傳授的非文字傳統。這傳統堅信天主聖言降生成人是真實無妄的，圖像的表達與福音事跡的宣講配合。（教理 1160）

## 他因聖神降孕，由童貞瑪利亞誕生

### 6) 「因聖神降孕…」這句話有什麼意思？

天使加俾額爾回答瑪利亞的疑問「這事怎能成就？因為我不認識男人」（路 1:34），說：「聖神要臨於你」（路 1:35），指這事是**藉聖神的能力**。聖神被派遣為聖化童貞瑪利亞的母胎，使她具有生育天主的能力、懷孕聖父永生之子，使聖子在她胎中取得人性，在祂人性生命的開端受**聖神的傅油**。（教理 484-486）

### 7) 怎麼說瑪利亞是童貞女？

教會宣認耶穌是「非由男人精子，而是藉聖神之功」所受孕的。在這事上，教會看到天主藉先知依撒意亞的口所作的許諾獲得實現：「看，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依 7:14）。（教理 496-497）

依撒意亞所說的「貞女」，希伯來原文是“עלמה alma”，指**適婚待嫁的女子**，希臘和拉丁譯本，按聖經的用法和上下文義（依 8:8; 9:1-6），將“עלמה alma”譯作「貞女」（παρθένος *parthenos/virgo*），即一位貞女將誕下「厄瑪奴耳」——默西亞（參閱米 5:2-3）。當聖史瑪竇記載童貞女瑪利亞產生耶穌時，因聖神的默感，說明這段史事恰正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的預言（瑪 1:23）。

耶穌由貞女懷孕的信仰，曾在非信徒、猶太人和外教人那裏，遇到了強烈的反對、嘲笑和誤解。（教理 498）猶太經典《塔耳慕得》（Talmud）以歪曲的手法，誣捏耶穌是瑪利亞與羅馬士兵 Panthera/Pandira 通姦成孕而生的（Talmud Bab., *Sanhedrin* 43a, 67a）（亦參見 *Toledot Yeshu*）。但《古蘭經》卻堅決承認瑪利亞（麥爾彥）童貞產子的事（Sura 19 *Maryam* 16-34）。

教會更宣認，瑪利亞生產耶穌後，仍保持着真實和永久的童貞，因為基督的誕生「並未損害她童貞的完整，反而予以聖化」，為此我們稱瑪利亞為「**終身童貞**」（*Aeiparthenos*）。（教理 499）耶穌是瑪利亞的獨生子，所謂「耶穌的兄弟」（瑪 13:55），按聖經的用法是指耶穌的近親。（教理 500-501）東方聖像畫以瑪利亞披肩上的三顆星，代表她「在生產耶穌前，生產時和生產後」常是童貞女。

### 8) 聖母始胎無染原罪是什麼意思？

加俾額爾天使在給她報告喜訊時，向她請安說：「**充滿恩寵者**」（路 1:28）。（教理 490）教會意識到瑪利亞既充滿了恩寵，在她受孕時就已蒙受了救贖。這就是教宗比約九世於 1854 年所宣布的始胎無染原罪的信條：「榮福童貞瑪利亞，曾因全能天主的聖寵和特恩，看在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的功績**分上，在其受孕之始就被保護，未受原罪的任何污染。」（教理 491）在她受孕之始，便已完全免於原罪的玷污，並在她一生中，絕無任何本罪。（教理 508）

### 9) 瑪利亞是「天主之母」有什麼意思？

瑪利亞被稱為「耶穌的母親」（若 2:1; 19:25）和「吾主的母親」（路 1:43）。因為，瑪利亞藉聖神的工作所懷孕成人的，並且按肉身而言，真實地成了她兒子的那一位，就是聖父的永生之子、聖三的第二位。教會承認瑪利亞確實是**天主之母**（*Theotokos*）。（教理 495）

### 10) 我們朝拜聖瑪利亞嗎？

「萬世萬代都要稱我有福」（路 1:48）：教會對榮福童貞的孝愛是基督徒敬禮的本質。榮福童貞理當受到教會特別的崇敬。從很古老的時代，榮福童貞已被尊以「天主之母」的榮銜，信友們在一切危難急需中，都呼求聖母，藉此投奔她的護佑。這項敬禮雖具絕無僅有的特徵，但對降生的聖言，對聖父及聖神的欽崇禮，仍然有本質上的區別，而且聖母的敬禮特別能促進這項**欽崇禮**（*adoration*）。教會對聖母的**敬禮**（*devotion*），包括敬禮天主之母的禮儀慶節，以及敬禮聖母的經文，例如：玫瑰經的內容是「整部福音的撮要」。（教理 971）

## 他在比拉多執政時蒙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安葬

### 11) 為什麼耶穌等了三十年才開始他的公開生活？

福音只用了短短的「屬祂父母管轄」，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寵上，漸漸地增長」（路 2:51-52），交代了耶穌的大半生。換言之，祂體驗了極大多數人所處的生活環境：過着平凡日子，毫不顯赫。其實耶穌在日常生活上的**服從**，已開始重建那因亞當抗命而破壞的工程。十二齡講道一事，正好透露祂完全獻身於天主子使命的奧秘。（教理 531-532, 534）

教宗保祿六世於 1964 年在納匝肋講道時指出：納匝肋聖家是一所學校，讓我們學習到**靜默、家庭生活和**工作。耶穌的納匝肋隱居生活，讓我們能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與耶穌共融（教理 533）。

### 12) 為什麼耶穌選擇在猶太人的逾越節中死亡和復活？

耶穌選擇了逾越節來實現祂的十字架及復活的逾越奧跡，給猶太人的逾越節賦予了決定性的意義。事實上，新的逾越就是耶穌通過死亡和復活到達父那裏，這是宗徒及教會應向世界宣揚的喜訊之核心。（教理 571, 1340）**逾越節羔羊**曾是以色列民得救的象徵，而基督的一生卻表達祂的這項使命：「服事人類，並交出自己的性命，為大眾作贖價」（谷 10:45）。（教理 608）

### 13) 耶穌為什麼被判十字架死刑？

一些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聯同一些司祭和經師，認為耶穌的行為（驅魔、赦罪、安息日治病、對法律潔與不潔的誠條所作的獨特解釋，公開與稅吏和罪人交往），違反了天主的誠命及他們的口傳解釋，遂視祂為附魔者，指控祂說了褻瀆的話與做假先知，相反聖殿和以天主自居等罪名。這些宗教罪行，按照法律該處以用石頭砸死之刑。（教理 574, 576）

#### 14) 耶穌為什麼選擇以十字架救贖我們？

基督的死是**逾越祭獻**，藉此「除免世罪的羔羊」（若 1:29）完成了人類決定性的**救贖**，它又是使人與天主重新共融的**新約祭獻**，藉那「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 26:28）的血，使人**與天主重歸於好**。（教理 613）

耶穌以祂的服從代替我們的抗命：「正如因一個人的悖逆，大眾都成了罪人；同樣，因一個人的服從，大眾都成了義人」（羅 5:19）。耶穌服從至死，藉此完成了**受苦僕人**對他人罪過的承擔，祂「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罪祭**」並「承擔大眾的罪過，使多人成義，因為祂承擔了他們的罪過」。耶穌賠補了我們的過錯並為我們的罪向父作了**賠償**。（教理 615）

基督那「愛到底」（若 13:1）的愛，給予祂的祭獻以**救贖**（redemption）、**賠補**（reparation）、**贖罪**（atonement）、和**補償**（satisfaction）的價值。無論甚麼人，即使是最聖的，也不能承擔眾人的罪過，並為所有人自作祭獻。唯有在基督身上的天主子位格——既超越又包含眾人，且使祂成為**人類的元首**——才能為所有人作出救贖的祭獻。（教理 616）

### 他下降陰府，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

#### 15) 耶穌真的死了，身體留在墓中嗎？

天主安排了聖子不但「為我們的罪死了」（格前 15:3），且「嘗到死味」（希 2:9），即經驗到靈魂與肉身分離的處境，這是基督死後「被埋葬和下降陰府」的奧跡。這段時間，聯繫着祂死前的能**受苦狀態**，及祂復活後現有的**光榮狀態**。在祂身上，死亡與生命的相遇，阻止了祂的肉身產生死亡的自然分解：「我曾死過，可是我如今卻活著，一直到萬世萬代」（默 1:18）。（教理 624-625）

在基督死亡時，靈魂曾與肉身分離，但獨一的**位格**並未因此被分為兩個，因為基督的肉身和靈魂，一開始就以同等地位存在於聖言的位格上；故在死亡時，雖然兩者分離，但仍各自留在聖言的同樣和唯一的位格中。（教理 626）

基督的死亡是**真實的死亡**，因為它結束了祂的塵世生活。但由於祂的肉身跟聖子位格的結合，並未受到其他屍體一般的遭遇，因為「祂不能受死亡的控制」，所以「天主的能力使基督的肉體免遭腐朽」。耶穌「第三天」（格前 15:4; 路 24:46）復活就可證明此點，因為一般相信由第四天起，屍體會開始腐爛。（教理 627）

#### 16) 耶穌下降「降府」有什麼意思？

基督死後以救主的身分，下降到死者的居所（聖經稱之為陰府、*Sheol* 或 *Hades*，人在這裏不能看見天主。在等待救贖者期間，這是所有死者的命運，無論他是壞人或義人）。義人的靈魂在這裏，在亞巴郎懷中期待那下降陰府的耶穌來解救。耶穌下降陰府，並非為救那些下地獄的人，也非為毀滅地獄，而是為拯救那些先祂而去世的義人。（教理 632-633）

### 17) 耶穌的復活有證據嗎？

基督復活的奧跡是一件真實的事件，它有歷史可尋的跡象，如同新約所証實的。早在公元 56 年，聖保祿已能給格林多的基督徒寫道：「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並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格前 15:3-4）。保祿所說的是他歸化後，所聽到的**有關復活的生活的傳授**（tradition）。（教理 639）

在逾越奧跡中，人們所遇到的第一件事就是**空墓**。這事本身**並非一個直接的証據**，因為基督的身體不在墓中可能有其他的解釋。然而空墓為眾人卻構成了一個重要的**標記**，是承認復活事跡的第一步。首先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和熱心的婦女們，接着有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若 20:2），他們「進了空的墳墓，看見了放著的**殮布**」（若 20:6），那門徒「一看見就相信了」（若 20:8）。（教理 640）

**伯多祿**奉召要鞏固其他弟兄的信德，故比其他宗徒先看到復活的基督，而且就是根據他的**見証**，團體可以喊道：「主真復活了，並顯現給西滿了」（路 24:34,36）。（教理 641）

宗徒們作為**復活基督的見証**，一直是建立教會的基石。**首批信徒團體的信仰**，建基於他們所認識的、而且**大部分仍生活在他們中間的人的見証**上。除伯多祿、雅各伯和眾宗徒外，耶穌還同一時間顯現給**五百多位弟兄**。（教理 642）

復活事件**沒有目擊証人**，福音聖史也**沒有敘述細節**。無人能說出具體上它是怎樣發生的。至於它最內在的要素：那通往另一生命的經歷，則更**非五官所能察覺**。歷史事件可透過**空墓的標記**，和宗徒們**與復活基督的相遇**來確定；但在那些**超越歷史的成分**上，復活同樣地仍是**信仰奧跡的核心**。為此，復活的基督並不顯現給世界，而只顯現給自己的門徒們，即「顯現給同祂一起，從加里肋亞往耶路撒冷去的人；這些人就是現今在百姓前給祂作証的人」（宗 13:31）。（教理 647）

### 18) 耶穌復活是否回到從前他在世上的生活？

復活後的耶穌透過**觸摸**和一起**用膳**，與自己的門徒們建立了直接的關係。祂的身體是那曾受難和被釘的**同一身體**，帶着苦難的痕跡，但這個原有及真實的身體，卻同時擁有**光榮身體的新特性**：不再受時空限制，無論何時何地都可隨意臨現。（教理 645）

基督的復活並非恢復塵世的生活，就像祂曾復活了的雅依洛的女兒、納因城的寡婦獨子，以及拉匝祿那般，回復「正常」的塵世生活，然後到了某個時刻，又重新死去。復活後基督的身體，從死亡的狀態進入另一個超越時空的生命。（教理 646）



## 他升了天，坐在全能天主父的右邊

### 19) 耶穌升天有什麼意思？

「主耶穌給他們說了這些話以後，就被接升天，坐在天主的右邊」（谷 16:19）。基督的身體在復活的一刻**已受到光榮**，然而在其後的四十天內，祂跟門徒們往來和教導他們天國的道理時，祂的光榮仍被**隱蔽在人性的形象下**。耶穌升天，就是以祂人性不能回轉的方式，進入天主的光榮中，這光榮以**雲彩**和**天**作為象徵，如今祂就在那裏，坐在天主的右邊。直至祂再次從天降來，人的肉眼不再看得見祂。（教理 659, 665）

耶穌升天是「**回歸父家**」及為人到達「父家」而**開路**。「沒有人上過天，除了那自天降下的人子」（若 3:13）。人只靠自己本性的力量，將不能到達「父的家裏」（若 14:2），唯有基督能給人打開這條門徑。耶穌基督——**教會的頭**，先我們而抵達父的榮耀王國，為使我們——祂的**肢體**，懷著將有一日與祂永遠相處的希望而生活。（教理 661, 666）

耶穌升天，是要在天上永久執行祂的**司祭職**，祂「並非進入了一座人手所造的聖殿…而是進入了上天本境，今後出現在天主面前，為我們轉求」（希 9:24），作我們的唯一**中保**，「因為祂常活著，為那些因祂而接近天主的人轉求」（希 7:25）。（教理 662）

### 20) 耶穌怎樣是整個世界的主？

基督是**宇宙和歷史的主宰**：在祂內人類歷史甚至整個受造界都「總歸」於基督，達到其超越性的完美境界。基督也是**教會的主**，即祂奧體的元首。祂被舉升天及受顯揚，而圓滿地完成了祂的使命後，仍留在教會內。**基督神國**已經以奧妙的方式臨現於教會內：這教會是天國在世上的幼芽和開端。（教理 668-669）

天主的計畫已進入了完成階段：我們已經是在「**最後的時期**」（若一 2:18）。世界的革新已無可挽回地被確定，而且在某種意義下，確已提前實現；因為教會已在今世擁有聖德，雖不完善，卻是真正的聖德。（教理 670）

基督未「帶著威能及莫大光榮」（路 21:27）來臨前，這個**神國**仍受到**邪惡勢力**的攻擊。幾時還未出現充滿正義的新天新地，旅途中的教會，仍將帶有此世易逝的面目，並生活在受造物之中。為此，基督徒們祈禱，尤其是在感恩祭中催促基督再來，對祂說：「吾主，來吧！」（格前 16:22; 默 22:17,20）。（教理 671）

目前是**聖神和見証**的時刻，但也是一個標誌着「**急難**」（格前 7:26）和邪惡**考驗**的時刻，連教會也不能倖免，此時刻也開始了最後時期的戰鬥，這是一個**期待和警醒**的時期。（教理 672）

雖然大部分猶太民族拒絕了耶穌，但在天主奇妙的計劃中，繼其他民族全數進入天國後，猶太人也會「全體」分享默西亞的救恩（羅 11:12），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羅 11:29）。那時「天主將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格前 15:28）。（教理 674）

## 21) 耶穌升天時委託宗徒做什麼？

基督派遣並命令宗徒宣講福音：「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 28:19-20）。宗徒們領受了此項使命，「出去到處宣講，主與他們合作，並以奇跡相隨，証實所傳的道理」（谷 16:20）。（教理 2）

教會被天主派遣到萬民之中，作為「普世救恩聖事」；為了本身**至公性**的基本要求，並為了服從其創立者的命令，努力向全人類宣講福音。（教理 849）

## 22) 受洗是否得救的唯一途徑？

人為獲得救恩，聖洗是**必要的**。祂命令門徒向萬民宣講福音並為他們**授洗**。天主把**救恩與聖洗聖事緊密相連**，但祂自己卻**不受聖事的束縛**。

- a) **已聆聽福音且能接受洗禮的人**：為獲得救恩，洗禮是必要的。對於這樣的人，除了聖洗以外，教會只知道有這方法可**確保**人進入永恆的福樂。（教理 1257）
  - b) **血洗**：為了信仰而致命的人，雖然沒有接受水洗，卻透過他們為基督而死、並與基督同死而受了洗。（教理 1258）
  - c) **願洗**：慕道者若在受洗前去世，只要他死前明顯表示過受洗的渴望，連同他的悔罪和愛德，也能肯定得救。（教理 1259）
  - d) **不認識基督福音和祂教會的人**：基督為所有人而死，所以聖神給眾人提供參加逾越奧跡的可能性，但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這樣的人只要按照自己所曉得的，尋求真理並承行天主的旨意，都能得救。我們可以假設，這樣的人，如果知道洗禮是必要的話，他們一定會明確地渴望洗禮。（教理 1260）
- 雖然沒有聖事形式，上述（b-d）這些人受到恩寵的推動，誠心尋求天主，並努力承行祂旨意，因而結出聖洗的果實。（教理 1281）
- e) **嬰孩**：教會自古以來，就為嬰孩施洗，因為洗禮是天主的恩寵和禮物。嬰孩是在教會的信德內受洗。（教理 1282）
  - f) **未受洗而夭折的嬰孩**：教會邀請我們信賴天主的仁慈，並為這樣的嬰孩的得救而祈禱。（教理 1283）

## 他要從天降來，審判生者死者

### 23) 世界終窮是怎樣的？

在基督來臨前，教會將要經歷一個動搖信仰的**最後考驗**。**虛假的宗教**要出現，給人提供一種表面解決問題的方法，但要付出背棄真理的代價。最大的虛假宗教就是**假基督**，即是一種冒充的默西亞主義：人追求自己的榮耀，取代天主及

在肉身內降世的默西亞。（教理 675）歪曲未來天主神國的「千年主義」（Millenarianism/Chiliasm，參看默 20），政治形式的俗世默西亞主義（Secular Messianism），都是教會應擯棄的。（教理 676）

主基督如今已透過教會為王，但今世的一切事物尚未歸屬於祂。在邪惡的勢力作最後的攻擊前，基督王國的勝利不會來到。天國是因着天主制伏惡者的最後放縱而確立的，這事將使祂的新娘從天降下（默 21）。（教理 677, 680）

#### 24) 基督怎樣審判世界？

耶穌宣講了末日的審判：那時各人的行為和心中的秘密將會顯露出來，拒絕天主恩寵而不信的人，將受懲罰。接納或拒絕天主恩寵，取決於對近人的態度：「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 25:40）。（教理 678）

凡在**今世**拒絕恩寵的人，已自行**審判了自己**，按照他的作為而受報應，甚至也能因拒絕愛的聖神而永遠自我判決。在現世時期中，善惡兩者就像麥子與莠子一般，將在歷史的過程中一起成長。（教理 679, 682）

在**世界窮盡**時的審判中，基督將在光榮中降來，為完成善對惡的決定性勝利。那時，祂將揭露各人心中的隱秘，並依照他的行為和對恩寵的接納與拒絕，予以報應。（教理 681）

#### 25) 我們會在死後受審判嗎？

死亡是人生旅程的終結，人生是自由抉擇的時期：人在世時能接受或拒絕天主的慈恩，但人死後馬上就按其生前的功過和信德得到報應。（教理 1021）

人死後，他不朽的靈魂，便要到基督前接受**私審判**（Particular Judgement），領受永遠的報應：或者經歷一個**煉淨期**（Purification），或者直接地進入天堂的榮福，或者直接自我判罪、墮入永罰。（教理 1022）

#### 26) 什麼是最後審判？

所有**亡者復活**之後，不論「義人或惡人」（宗 24:15）都該經歷**最後審判**（Last Judgement）。面對作為真理的基督，每個人與天主的真實關係，將決定性地披露無遺。那時基督「將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起降來。一切民族都要聚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義人卻要進入永生」（參看瑪 25:31,32,46）。（教理 1038-1039）

當基督榮耀地再來時，就有最後的審判，只有天父知道那日子和時辰。我們將知悉整個創世工程和救恩計畫的終極意義，同時將明白天主的眷顧，怎樣通過奇妙的途徑，引導萬有邁向最後的目標。最後審判要啟示天主的正義，勝於任何受造物所行的不義，因為祂的愛比死亡更強烈。（教理 1040）

最後審判並非為恐嚇世人，而是為啟發人對天主聖善的**敬畏**，使人為天國正義而獻身，宣告「所希望的真福」（鐸 2:13）、主的再來。面對最後的審判，教會相信：天主「願意所有的人得救」（弟前 2:4）和「為天主一切都可能」（瑪 19:26）。（教理 1041, 1058）

## 信德頌

Parlando

杜逸文



(領) 你們信 創造天地萬物的天主 嗎?



(衆) 我們信。 主! 堅固我們的信德 吧!



(領) 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我們的主，



由童貞女瑪利亞誕生；受難至死被埋葬後，



從死裡復活，現今在天國享受光榮。你們信祂 嗎? (衆)



(領) 你們信 聖神 嗎? (衆)



(領) 基督的教會 是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



基督的全體信徒 是共融合一的。你們信 嗎? (衆)



(領) 我們的罪 可得赦免，肉軀將復活 而達永生。你們信 嗎? (衆)